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心憶
電話：04-7531425
傳真：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yi081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462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條文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條文、收費標準發布令、收費標準表各1份
(共5個電子檔)(0462936A00_ATTCH1.pdf、0462936A00_ATTCH2.pdf、
0462936A00_ATTCH3.pdf、0462936A00_ATTCH4.pdf、0462936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各項法定訓練測驗開放受
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7年12月25日公評字第1072260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，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，參照典試法第26條及考試院訂定發布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，開放保訓會辦理之各項法定訓練測驗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，爰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相關規定；另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。
- 三、檢送保訓會107年12月22日公評字第1072260445號令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

人事室 收文:107/12/27



1070005470

有附件



表，以及同年月日公評字第10722604451號令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